

# 郑州市物价局文件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价费〔2012〕5号

### 关于转发规范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2〕228号)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境内普通干线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按省定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对应各项标准的80%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分解项目收费或强制服务并收取费用，并实

行收费公示。

二、各级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普通干线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车辆救援服务单位的收费行为，认真对待有关当事人的举报投诉，及时处理和化解车辆救援服务收费中的纠纷和矛盾，对违反政策规定，乱收费行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市）县各  
《省全旅旅干关》  
《（2012）  
（号855  
不  
一  
—2—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豫发改收费〔2012〕228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规范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交通运输局（委）：

为规范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是指有关单位受当事人委托将发生故障或事故的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或对故障车辆进行排障、

拖曳(牵引)、吊装运输以及对车载货物进行收集、装卸(搬运)、转运等清障施救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

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组织实施，具体工作主要由其建立的专职救援队伍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违章停放车辆，属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也不得指定社会救援机构实施并收取费用。

三、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纳入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在高速公路沿线统一布局施救站点，根据需要配置救援车辆和设备，并以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平台为依托，按照“快速准确、合理高效、信息服务”的原则，建立健全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指挥和调度系统，提高车辆救援服务效率。

四、全省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本通知规定各项收费标准均为最高限价，各高速公路清障施救单位一律不得突破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停放拖移车辆的地点属于专用停车场地，对在交通事故处理期间的车辆，应减免停车收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表。

五、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将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及救援电话等服务信息通过门户网站、收费站及服务区公示牌、电子信息板向社会公示。接到车辆求助信息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调度指挥就近的救助车辆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故

障车辆原则上拖移就近的高速公路出口处及服务区，也可以拖移至当事人选择的其他停放点，但不得强行拖移车辆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在不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当事人也可以选择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机构，也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委托的救援机构进场服务。

对停靠在安全区域且能在 30 分钟内排除故障的故障车辆、对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但能正常行驶的车辆，不得强制清障施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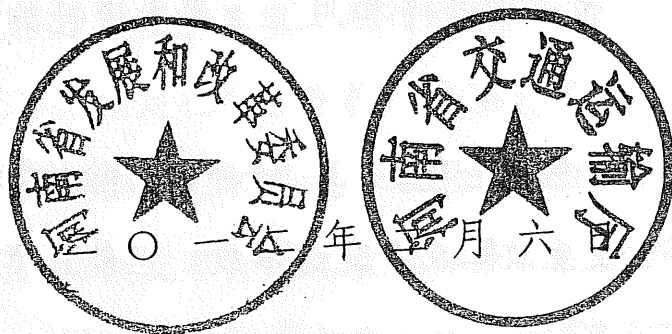
六、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组织实施车辆救援时，救援人员应主动向当事人出示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征得其同意并签字确认（因当事人身体受到严重伤害不能签字除外），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分解收费或强制服务并收取费用。

七、各级价格、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和收费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清障施救单位的收费行为，要认真对待有关当事人的举报投诉，及时处理和化解清障施救收费中的纠纷和矛盾，对查证落实的乱收费行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八、普通干线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在不超过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范围内由各省辖市核定报省备案。

九、本通知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河南省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试行）



## 河南省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试行）

序号	收费项目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基价 (元/10公里)	拖运 (元/公里)	最高收费额 (元/次)	
1	事故和故障 车辆拖曳 (牵引) 费	A类	200	10	500	1、拖曳(牵引)里程在10公里以内的按各车型的基价收费；超过10公里以后，按拖运的实际里程和规定的拖运价格计算并收取费用； 2、每次拖曳(牵引)所收取的总费用不得超过最高收费金额； 3、故障车辆的拖曳(牵引)应尊重被拖曳(牵引)方的意见，按照就近的原则拖离高速公路最近出口或服务区； 4、事故车辆应按公安部门按“就近”的原则拖至指定的停车场； 5、卧铺客车每一铺位折合1.5个座位； 6、拖曳(牵引)车辆空驶不得收取费用； 7、能正常行驶的车辆，不得强制拖曳(牵引)。
		B类	250	15	700	
		C类	300	18	800	
		D类	400	20	1000	
2	吊车作业费	A类		500元/次		1、吊车作业：包括吊车从事故或故障现场将需吊运的车辆和货物吊运至转运车辆以及将吊运的车辆和货物从转运车辆吊运至卸载场地整个过程； 2、在一次清障施救工作中，出动吊车只能按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一次费用，不得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被吊车辆车货总重超过1台吊车施救能力，坠崖、坠山沟车辆必须2台或2台以上吊车联合以及车主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40吨(含公安交警或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超载车辆)视具体情况由双方面议。
		B类		1500元/次		
		C类		2500元/次		
		D类		3000元/次		
3	事故车辆停放费	A类、B类		10元/天		1、收取停放费后，应对事故车辆及所属部件和车上货物等负责； 2、事故车辆停放不足一天的，按一天收费； 3、事故车辆停放时间超过一月以上的，停放费减半收取。
		C类、D类		20元/天		

## 河南省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试行）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4	事故车辆施救费	元/辆/次	100-300	1、车辆施救费指切割车体或解除断气刹、拆卸半轴等； 2、夜间作业（20时至次日6时）收费标准可上浮20%。
5	货物搬运、装卸费	元/吨	50-70	1、货物搬运、装卸费：指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原装运的货物，需使用人工将货物收集、搬运并装运到转运车辆以及将货物从转运车辆上卸载至卸载场地时所收取的费用； 2、搬运、装卸鲜活物资及危险货物的，收费标准可以上浮30%。司机（货主）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需清障施救单位另外出动运输车辆将事故、故障车辆所装运的货物转运至卸载场地时所收取的费用，由货主（司机）与转运方视需转运货物的具体情况面议。
6	放空费	元/次	200	清障施救单位应故障车辆司机（货主）书面要求或电话求助，出动拖曳（牵引）车辆或转运车辆到达故障现场，但由于司机（货主）原因取消拖曳（牵引）、转运作业时，可向故障车辆司机（货主）一次性收取放空费。

备注：

- 1、A类车型为2.5吨（含2.5吨）以下货车，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
- 2、B类车型为2.5吨-7吨（含7吨）以下货车，20-40座（含40座）以下客车；
- 3、C类车型为7吨-15吨（含15吨）以下货车，40座以上客车；
- 4、D类车型为15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车；
- 5、拖曳牵引车辆通行费按实际交纳的费用向事故或故障车辆的司机（货主）收取；不交纳车辆通行费的，不得向被拖曳（牵引）的司机（货主）收取。



主题词：高速公路 救援 收费 通知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省纠风办、省价格监督检查局。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2月6日印发

---

主题词：经济管理 调整公路 救援 收费 通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市公安交巡警支队

---

郑州市物价局

2012年3月5日印发

---

(共印80份)